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9 月 14 日收到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桐恒德”）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函》。华桐恒德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元创投”）一致行动人，其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出现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1、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减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东元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桐恒德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高于 1,59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且东元创投和华桐恒德在前述期间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出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 年 7 月 14 日东元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桐恒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期间减持股份共计 1,155,57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9716%，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9日东元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桐恒德减持比例超过1%，期间减持股份共计1,195,570股，占总股本比例1.0006%，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9月14日，华桐恒德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9,990股，东元创投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1,580股，共计减持1,541,5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53%。

2、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4日，华桐恒德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票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2020年9月14日华桐恒德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华桐恒德	集中竞价	买入	2,000	107.49	214,971.00

华桐恒德本次误操作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3、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元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0,637,382.00	7.6962	10,637,382.00	7.69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37,382.00	7.6962	10,637,382.00	7.6962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份				
华桐 恒德	合计持有股份	4,435,694.00	3.2092	4,437,694.00	3.2107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4,435,694.00	3.2092	4,437,694.00	3.2107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	0	0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计算方法如下：华桐恒德最近六个月内卖出的最高价格为 114.00 元/股，短线交易买入成交均价为 107.49 元/股，股数为 2,000 股。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 $(114-107.49) \times 2,000 = 13,020$ 元。上述所得收益 13,020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将全数上交公司。

2、华桐恒德此次买卖操作为非主观故意违规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现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华桐恒德表示今后将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同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了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东元创投、华桐恒德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

告知函》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